

(上接 82 版)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三)经批准的担保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或代理成员单位的债券；(十二)对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有价证券承销(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838,844.48 万元，净资产 637,391.04 万元，营业收入 155,005.81 万元，利润总额 63,065.66 万元，净利润 48,152.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浩欧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有限”)拟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42.4 亿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区支行		2	1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区支行		13	1 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3	1 年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3	1 年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	1 年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6	1 年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2	1 年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	1 年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2	1 年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15	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	1 年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	1 年
1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	1 年
20	小计		345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区支行		1	1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区支行		1	1 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7	1 年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	1 年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4	1 年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7	1 年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2	1 年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6	1 年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6	1 年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6	1 年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3	1 年
1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 年
小计			7.9	-
合计			42.4	-

注：1.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总量”，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2.上述授信授信及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授信授信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包括财务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融资结构，满足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关联方北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时符合《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银保监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向该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符合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同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关联人回避程序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特指普通决议)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00,467.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6,689,137.49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议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2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芯片短缺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未达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条件，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为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5.0 亿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 股权，北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 股权，北京海润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三)经批准的担保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或代理成员单位的债券；(十二)对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有价证券承销(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838,844.48 万元，净资产 637,391.04 万元，营业收入 155,005.81 万元，利润总额 63,065.66 万元，净利润 48,152.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规则；

1.2 乙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甲方有权，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变更其存款产品的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开立专用账户，自主选择不同存款产品的存款；

1.5 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安全且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按照甲方存款本金及约定利率，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贷款服务及融资服务

2.1 根据甲方经营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授信服务，结算费用及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4. 其他金融服务

4.1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及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

5. 乙方承诺遵守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6.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其各自金融业务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协议变更

1. 协议双方签署后自行履行本协议程序及签署后生效后，有效期三年。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协议变更和修订，在达成书面协议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和修订，另一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4.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5.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6.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7.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8.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9.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0.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1.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2.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3.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4.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5.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6.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7.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8.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19.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0.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1.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2.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3.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4.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5.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6.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7.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8.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29.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30.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31.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32.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33.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34.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条款效力。

35. 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除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